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 (1)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項；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2棟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隨附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2小時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號合和中心1 樓(僅供 股股東使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02 年 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一 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草案)	10
臨時股東會通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公司章程 」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	指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臨時股東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2棟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股股東 」	指	股持有人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聯交所 」或「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 年 月1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股及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董事長)

，，，博士

徐李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光明區

公明街道

田園路北

非執行董事：

朱彼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 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先生

孫珍珍女士

梁樹新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
-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項；及
- (3)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 年 月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202 年 股股份激勵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 股股份激勵計劃。

(1)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1)為公司提供吸引、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 或向適格員工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2)通過向適格員工提供獲取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公司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鼓勵適格員工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激勵對象的選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激勵對象。適格員工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3) 資金來源及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購買或獲取計劃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及 或()激勵對象按獎勵函需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受託人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 股作為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

(4) 計劃上限

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上限為 00萬現有 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0.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免歧義，計劃不涉及因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5) 獎勵期限

除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外，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獎勵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

(6) 上市規則的含義

股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章項下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且根據 股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本公司新股將獲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 股股份激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章適用的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股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7)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 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議案已於202 年 月 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202 年 股股份激勵計劃(草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 年 月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 年 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項。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 年 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為確保 股股份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批准 股股份激勵計劃後，股東會亦授權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解釋和說明計劃以及不時授予的獎勵的條款；
- (2) 針對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和運作，制定或修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和 或規定，但前提是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和 或規定不得與計劃規則相衝突；
- () 履行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資格受託人；()簽署所有信託文件；()指示受託人購買該等 股；
- () 向其不時選定的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 () 決定計劃項下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量、購買價格(如有)、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及其他條件；
- () 批准獎勵函；
- () 對計劃項下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二)至202 年 月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 股過戶登記。釐定 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 年 月2 日(星期五)。

就 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號合和中心1 樓 112-111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1. ()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1.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彼等就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 推薦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202 年 月10日

以下為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草案）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授權人士」	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適格員工」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及

「激勵對象」	符合計劃規則第 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計劃」或「本計劃」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 股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上限」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 條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還股份」	根據本計劃規則未被接受、未歸屬、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股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0. 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本計劃的規則；
- ()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 周 飴鏞阻；川靛鑲 西惶 3
- ()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

2. 本計劃目的

2.1. 本計劃目的為：

（） 為公司提供吸引、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 或向適格員工提供

- .2. 為免歧義，本計劃不涉及因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6. 管理

- .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購買不超過計劃上限的 股股份，並為本計劃之目的，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歸屬、出售等事項。

- .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條的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 .1()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 .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為免歧義，無論本計劃中如何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是有權就計劃和信託對受託人給出任何指引、指示或建議，或受託人可就計劃和信託尋求指引、指示或建議的唯一主體。
- .. 在遵守計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 解釋和說明本計劃以及不時授予的獎勵的條款；
 - () 針對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和運作，制定或修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和 或規定，但前提是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和 或規定不得與計劃規則相衝突；
 - () 履行實施本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資格受託人；()簽署所有信託文件；()指示受託人購買該等 股；
 - () 向其不時選定的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 () 決定本計劃項下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量、購買價格(如有)、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及其他條件；
 - () 批准獎勵函；
 - () 對本計劃項下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進行調整，在與本計劃規則條款一致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章程規定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 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 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受賄、職務侵佔、腐敗及盜竊、洩露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失者；或
- ()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企業股份獎勵計劃的。

激勵對象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激勵對象，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 .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 . . 儘管有第 .1條、第 .2條及第 . 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

- () 如該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 根據本計劃第 條或第1 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 如該授予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公司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 .0 (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公司證券的情形；
- () 緊接公司年度業績公布日期前 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及
- () 緊接公司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布日期前

9. 資金來源及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1.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及或()激勵對象按獎勵函需向公司或受託人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獎勵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購買獎勵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約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2. 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受託人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 股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

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受託人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 股。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 股，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購買 股。

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激勵對象。

...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股股票：

- () 公司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 .0 (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披露之日；
- () 緊接公司年度業績公布日期前 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
- () 緊接公司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布日期前 0天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及
- () 公司註冊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 股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該等股票，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10. 獎勵歸屬

10.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10.2. 除在遵守下文第10. 至10. 條所述歸屬標準和條件的前提下，計劃下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歸屬期不應短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10. 本計劃下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公司的績效指標考核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公司的績效指標之細節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10. 如果激勵對象未能達到授予獎勵對應的歸屬條件，該等未達標部分對應的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10. .

10.10. 除公司根據第10. 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其他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可：

- （）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11. 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11.1. 如激勵對象在集團內職務變更，但仍符合本計劃參與資格，屬於適格員工，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激勵對象因下列原因而變更職務：

- （） 不能勝任其工作；
- （）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其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簽署的僱傭合同、服務協議、保密協議或規章制度、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集團利益或聲譽；或
- （） 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違法或損害情節嚴重的，公司保留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的權利。

11.2. 如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形，其持有的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 激勵對象因出現本計劃第 11.2 條所載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不再為適格員工的；
- () 激勵對象因辭職、裁員、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期滿等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的；
- () 遵守本計劃第 11.1 條以及第 11.1() 條的前提下，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身故的；
- () 激勵對象達到國家或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未被返聘的；或
- ()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不再為適格員工的。

11.3. 如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不再為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11.4. 在遵守本計劃第 11.1 條以及第 11.1() 條的前提下，如激勵對象因工傷身故，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程序繼續執行，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11. 如激勵對象達到國家或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11. 如果由於激勵對象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激勵對象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與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激勵對象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份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計劃規則進行轉讓之前，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11.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等激勵對象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等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11. 如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十二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1.（i）條所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第10條及第11.（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2.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2.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激勵對象，且不得轉讓，任何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2.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2.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且除激勵對象已支付的出資金額外，無需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激勵。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 (r) 如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激勵對象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4. 控制權變更、公開發行、配股、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等

控制權變更

- 1.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發生分立，或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是否終止本計劃。就本條而言，「控制」定義見香港證監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配股及供股

- 1.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或者配股，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受託人用於購買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 1.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如果此類權證可依法轉讓且存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股票分紅

1. .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分紅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資本化發行、拆細、合併及股本削減

1. . 如果本公司對股進行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與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激勵對象。
1. .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方式向股持有人發行股（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1. .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激勵對象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1. .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1. .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15. 退還股份

- 1.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退還股份。當 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6. 計劃變更

- 1.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隨時變更本計劃的任何條款，以及有利於本計劃管理的其他細微修訂，前提是什麼相關修訂符合適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17. 取消獎勵

- 1.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酌情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尚未失效的獎勵，條件是：

() 公司已向激勵對象支付與其接受獎勵時購買價相等的金額；或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該激勵對象已就取消獎勵的補償安排達成一致的協議。

1.2. 為計算本計劃第 條所述的計劃上限之目的，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取消或失效的獎勵股份不會被視為已使用。該等已取消或失效的股份將不會在計算本計劃上限時視為已使用。

18. 計劃終止

1.1. 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獎勵期限結束；及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但上述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激勵對象的任何既存權利。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1.2.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或本計劃終止後的十二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須出售所有退還 股股份及信託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約對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內累計的任何剩餘現金劃轉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 股股份。

19. 解釋

1.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20. 其他條款

20.1. 本計劃不構成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0.2.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寄或專人遞送或當面送交，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20. .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送達。
20. . 本計劃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股份獎勵計劃。
20. .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訴訟權利(構成及附於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 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 或損害負責。
20. .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20. .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20. .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 管理和維護激勵對象的記錄；
- () 在中國境內、香港或其他地區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提供資料或信息；

- ()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激勵對象的僱傭公司或激勵對象的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或信息；
- () 將有關激勵對象的資料或信息轉移到激勵對象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
- ()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布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 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激勵對象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21. 爭議解決

21.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2. 適用法律

22.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 年 月10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二)至202 年 月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 股過戶登記。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 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 股股東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 年 月2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號合和中心1 樓112-111 號舖。

3. 代表

(1)